

证券代码：838524

证券简称：泰泓珠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泰泓珠宝

股票代码：838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杨利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光复路 877 号 1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尹文越（信息义务披露人杨利梅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274 弄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化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利梅、尹文越
泰泓珠宝、公司	指	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泰泓珠宝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利梅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泰泓珠宝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9.50% 减持到 54.85%，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利梅、尹文越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由 76.5% 减持到 71.85%，触发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杨利梅，女，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管理本科。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唐风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0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泰泓珠宝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12,792,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9.50%；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11,792,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4.85%。

尹文越，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6年08月至1998年04月，就职于海录像公司，担任摄像职务；1998年04月至2004年06月，就职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0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唐风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0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TEJAS JEWELRY CO., LTD，任董事及经理；2008年09月至2015年08月，就职于上海泰泓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0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泰泓珠宝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及采购总监。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3,65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

杨利梅与尹文越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利梅
股份名称	泰泓珠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2,792,5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59.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8,125 股；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9,594,375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方式	一次集合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文越
股份名称	泰泓珠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655,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7%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1,25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未变动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杨利梅减持公司可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 股，占泰泓珠宝总股本的 4.65%，系根据其意愿自愿减持，且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泰泓珠宝股票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01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利梅持有公司 12,7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8,12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4,3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文越持有公司 3,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1,25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利梅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通过一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利梅持有公司 11,7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8,12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4,37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文越持有公司 3,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1,250 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泰泓珠宝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尹文越
杨利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利梅、尹文越

2018年01月3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泰泓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西峰 519 室
股票简称	泰泓珠宝	股票代码	838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利梅 尹文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光复路 877 号 1201 室 / 上海市静安区大田路 274 弄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杨利梅持股数量: 12,792,500 股, 持股比例: 59.5% 尹文越持股数量: 3,655,000 股, 持股比例: 1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杨利梅变动数量: 1,000,000 股 变动比例: 4.65% 尹文越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杨利梅变动后持股数量: 11,792,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4.85% 尹文越变动后持股数量: 3,655,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尹文越
杨利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利梅、尹文越

2018年01月31日

